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各级 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函〉的意见回复》、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数量2300头（详见台山市2024年第四季度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函〉的意见回复》、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台山市县级财政承担的补贴保费比例为5%，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761760 \times 5\% = 38088.00$ 元，大写：叁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

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 1、台山市 2024 年第四季度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明细表；
- 2、台山市海宴镇 2024 年第四季度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台山市2024年第四季度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4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38088.00					—	—
合计	2300.00	2300.00	6348000.00	761760.00	0.00	0.00	0.00	38088.00	723672.00		
海宴	2300.00	2300.00	6348000.00	761760.00	0.00	0.00	0.00	38088.00	723672.00		

根据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函〉的意见回复》、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说明如下:

- 1、参保数量: 即养殖数量(保险数量), 单位头。
- 2、财政补贴保费承担比例: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95%;
- 3、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目标价格(元/公斤) × 保险重量(公斤/头);
- 4、保险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保险数量(头)
- 5、保险费率: 12%。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01月17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山市海宴镇2024年第四季度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38088.00					—	—
总计					2300.00	6348000.00	761760.00	0.00	0.00	0.00	38088.00	723672.00		
1	海宴	许运帮	P7MZ20244407N000000001	2024-12-31	2300.00	6348000.00	761760.00	0.00	0.00	0.00	38088.00	723672.00		

根据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函〉的意见回复》、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说明如下:

1. 参保数量: 即养殖数量 (保险数量), 单位头。
2. 财政补贴保费承担比例: 县 (区) 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95%;
3.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目标价格 (元/公斤) × 保险重量 (公斤/头);
4. 保险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保险数量 (头);
5. 保险费率: 12%。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

2025年01月17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2025年1月23日

